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29日